**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申請公告**

|  |  |
| --- | --- |
| 申請資格 |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4.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5.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
| 申請方式 | 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生輔組 (惠蓀堂2樓) 申請 |
| 檢附文件 | 1.申請表。2.各項申請資格應檢附證明：(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請附證明文件。(2)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檢附證明文件。(3)原住民學生請檢附戶籍謄本。(4)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 |
| 收件日期 | 107年9月10日至107年9月28日止  |
| 備註 | 1. 本獎學金提供40萬元8名，每學期核撥 5 萬元，分8個學期核撥完畢。本獎學金由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審核會議預計107年10月底召開。
2. 領有本項獎學金者，**每學期需參加本校高教深耕學習輔導活動**，**並於期末考前繳交出席證明及致捐款人 500字以上親筆簽名感謝函（僅需於第1學期提供一次）**至學務處生輔組。
3. 本獎學金與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不重覆支領為原則。
4. 洽詢電話：04-2284066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107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申請表**

1.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自106學年度起啟動興翼計畫，開放經濟弱勢大一新生申請興翼獎學金。
2. 興翼獎學金提供40萬元獎學金 8 名，每學期核撥 5 萬元，分8個學期核撥完畢。
3. 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可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
4. **收件期間：107年9月10日至9月28日止，申請資料概不退件。**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學制 | □大學部 □進修學士班 |
| 學號： | 系級：\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 1 年級 |
| 手機： | E-mail： |
| 入學管道：□興翼招生 □個人申請 □繁星 □特殊選才 □指考 □其他： |
| 申請資格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
| 必備文件 | 項次 | 項目 | 繳交 |
| 1 | 本申請表 |  |
| 2 | 自傳乙篇(約500字) |  |
| 3 | 當年度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  |
| 4 |

|  |
| --- |
| 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須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全戶係指父母親、兄、弟、姊、妹、含自己**)**全戶所得：\_\_\_\_\_\_\_\_\_\_\_\_\_元 全戶財產：\_\_\_\_\_\_\_\_\_\_\_\_\_元** |

 |  |
| 本獎學金與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不重覆支領為原則。是否申請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 否 □ 是；獎學金名稱： |
| 學生聲明：1.本人均已詳閱上述相關資訊，且填寫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2.**本人已詳閱並會遵守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且同意依規定不兼領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領有本項獎學金者，每學期需參加本校高教深耕學習輔導活動**，並於期末考前繳交出席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3.已至本校計資中心網頁查閱並明瞭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學校相關單位使用申請資料於獎助學金及相關業務。**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時間：\_\_\_\_\_\_年\_\_\_\_\_\_月 日** |
| 家中成員 | 稱謂 | 姓名 | 年齡 | 健康情形 | 學歷 | 職業 | 每月收入 |
| 良好 | 疾病 |
| 父 |  |  |  |  |  |  |  |
| 母 |  |  |  |  |  |  |  |
| 兄 |  |  |  |  |  |  |  |
| 弟 |  |  |  |  |  |  |  |
| 姐 |  |  |  |  |  |  |  |
| 妹 |  |  |  |  |  |  |  |
| 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自述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核定單位：\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鄉鎮市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自述(約500字)： |
| 上述填寫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申請人：\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時間： 年 月 日** |